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0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
五、谈判响应	16
六、谈判、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7
七、合同	23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4
九、招标服务费	24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24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25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2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H座19层19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QDL-2022-069（二次）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1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合同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8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食材	食材配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60,000.00	8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食材	食材配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3(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第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食材	食材配送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结算时以中标单位分项报价表中单价为准，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2(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3(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第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3(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第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H座19层19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H座19层1908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H座19层19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文件；谢绝邮寄。

(2) 注意事项：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南街

联系方式：17629256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F1901 室

联系方式：133790502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娜

电话：13379050264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 24 号 联系人：高警官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F1902 室 联系人：王新娜 联系方式：15291869711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二次）
5	项目编号	RQDL-2022-069（二次）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11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第一包：人民币 860000.00 元 第二包：人民币 150000.00 元 第三包：人民币 100000.00 元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 须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参加开标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p>
1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15	谈判文件获取	<p>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获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H座19F1902室</p>
16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8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9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	<p>1、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9:00</p> <p>2、谈判时间:2022年10月21日9:00</p>

	地点	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谈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H 座 19F1908 室
21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数量：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 电子响应文件为本正的 Word 版本及其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本 ） 2、装订：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3、密封：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5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第一/二/三包）</u>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 9:00:00 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注：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6	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谈判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编制周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谈判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7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2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半天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9	成交公告	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谈判保证金
31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2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	1、供应商只需拟派 1 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 2、供应商拟派人员必须注册西安市“一码通”且为绿码； 3、供应商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 37.3℃； 4、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33	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2]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595163320@qq.com 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定额收取。 金额：第一包：¥12000.00 元。 第二包：¥2000.00 元。 第三包：¥1500.0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个标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7251 8101 8260 0002 063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

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

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5) 本项目为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

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小时内；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现场打印留存；

3-4、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截图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谈判函

4-2、谈判一览表

4-3、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1）对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注：技术响应证明资料所包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与厂家技术资料不符等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1) 对应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件，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内容。

注：商务响应证明资料所包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与厂家技术资料不符等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资格证明文件

4-7、项目实施方案

4-8、产品的技术文件

4-9、质量保证承诺

4-10、售后服务承诺

4-11、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6-1、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8-3、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产品价（含税）+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响应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谈判。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8-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9-2、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谈判响应

1、谈判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5、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

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谈判、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大会，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供应商须按时签到递交谈判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1-3、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到谈判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后任何单位不得随意退出招投标活动。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

1-5、谈判程序：

- (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 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确认；
-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并交由谈判小组等待评审；
- (5) 谈判小组查验供应商必备资质，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 (6) 由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才有最终报价的机会；
- (7) 谈判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后，由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谈判后的价格；
- (8) 最后，谈判小组按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9)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议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采购方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或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的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评标纪律

- (1) 所有参会人员须关闭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将声音调至静音状态。
- (2) 出席评标会议的人须对谈判小组成员的人员名单，谈判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 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4) 评标工作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 (5) 评委必须严格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出席评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谈判小组的评标工作或发表诱导性语言。
- (7) 谈判期间，参加谈判工作的评委和采购人代表不得随意出入谈判地点，与外界联络或会客，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8) 评标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将开标、评标的全部资料整理后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谈判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会场，严禁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

2-6、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集中保管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维护评标秩序，组织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核对评标结果，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7、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1) 开标后，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 (2)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定标

(1) 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在采购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4、评议、定标办法

4-1、评议须知

(1) 凡属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议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谈判价格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本上签字确认。

(5)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评议办法

评议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有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有效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中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影响采购人使用的
			技术指标提供虚假指标或者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的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通过所有评审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4-3、评议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评审：包括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

4-4、评标程序

第一、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

第二、由谈判小组对资格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第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再次报价。

第四、专家按照最终谈判优惠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

注：报价评审时以供应商所报各品类优惠率总和进行排序。

5、特殊情况处理

5-1、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2、若出现谈判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是在投标时存在不能履约的盲目响应、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经营异常或者前三年违法经营被有关部

门处理。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6、谈判响应无效的情形：

- 6-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成交通知书

7-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

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执行。）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王新娜，联系方式：15 291869711，地址：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 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F1902 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1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发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4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4.4.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4.4.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4.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14.4.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4.5 政采贷业务介绍

（1）“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2）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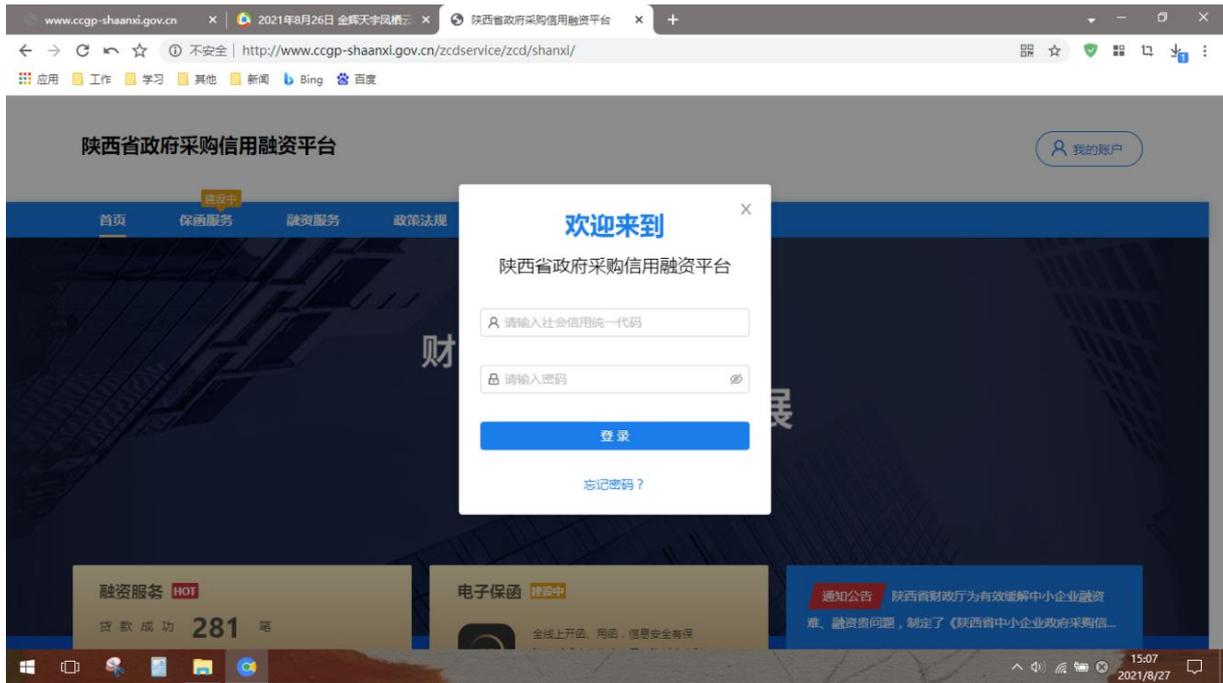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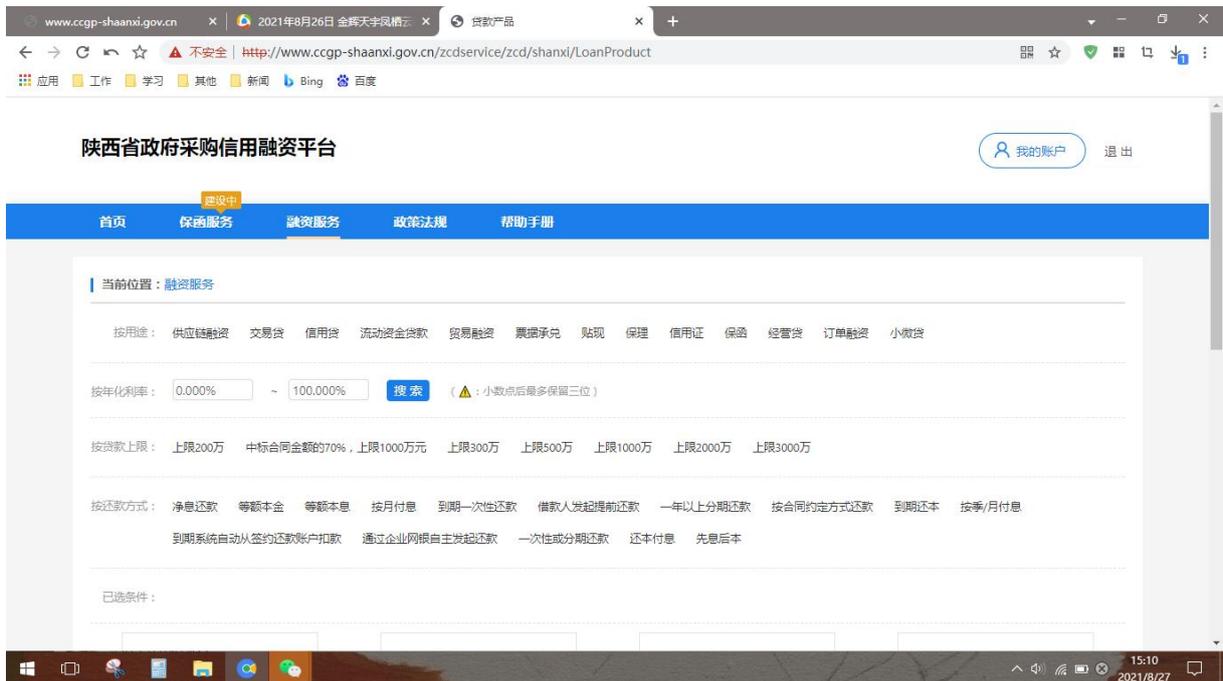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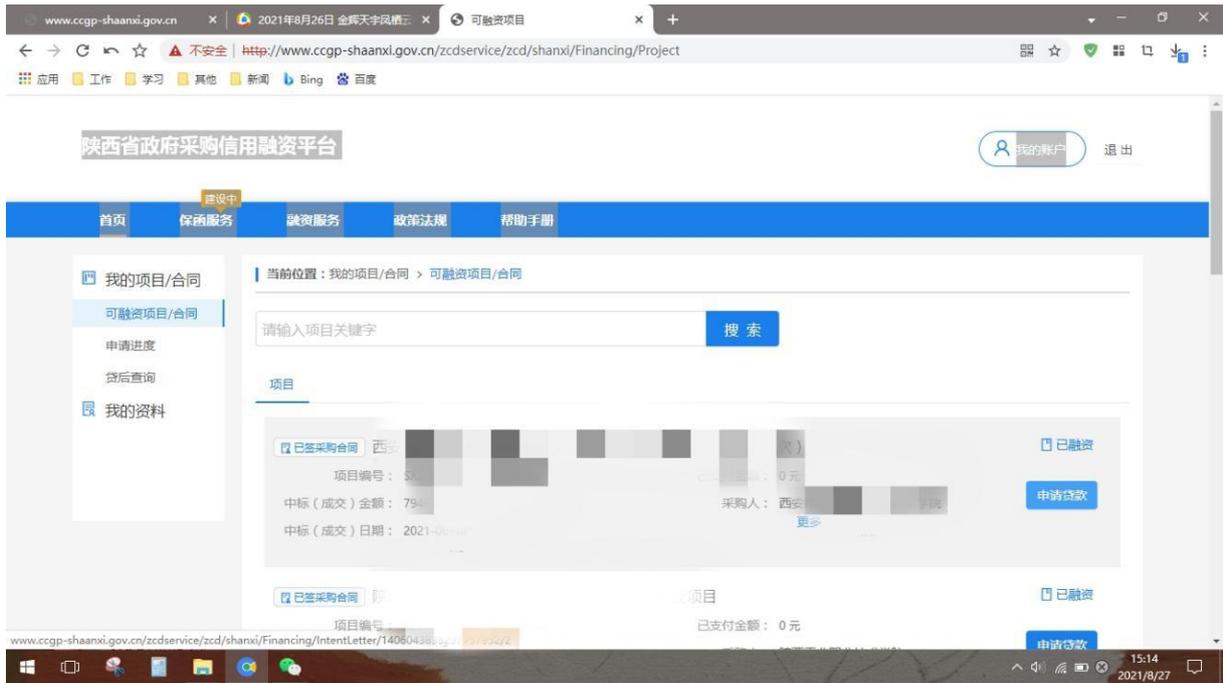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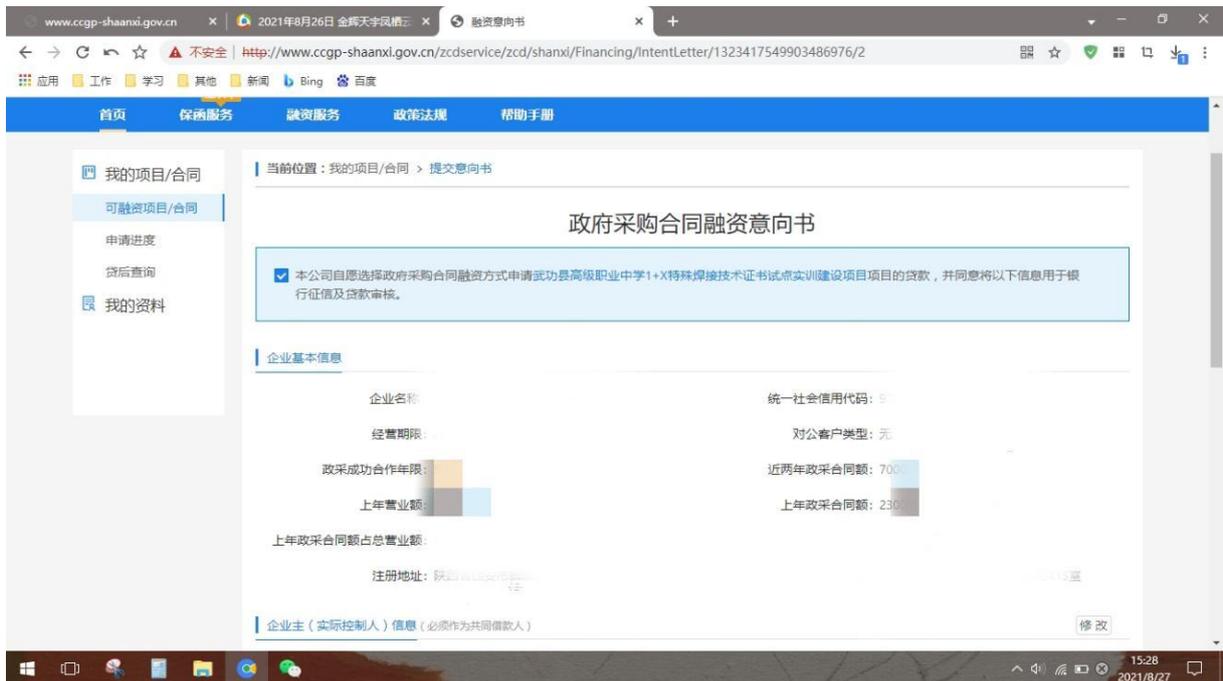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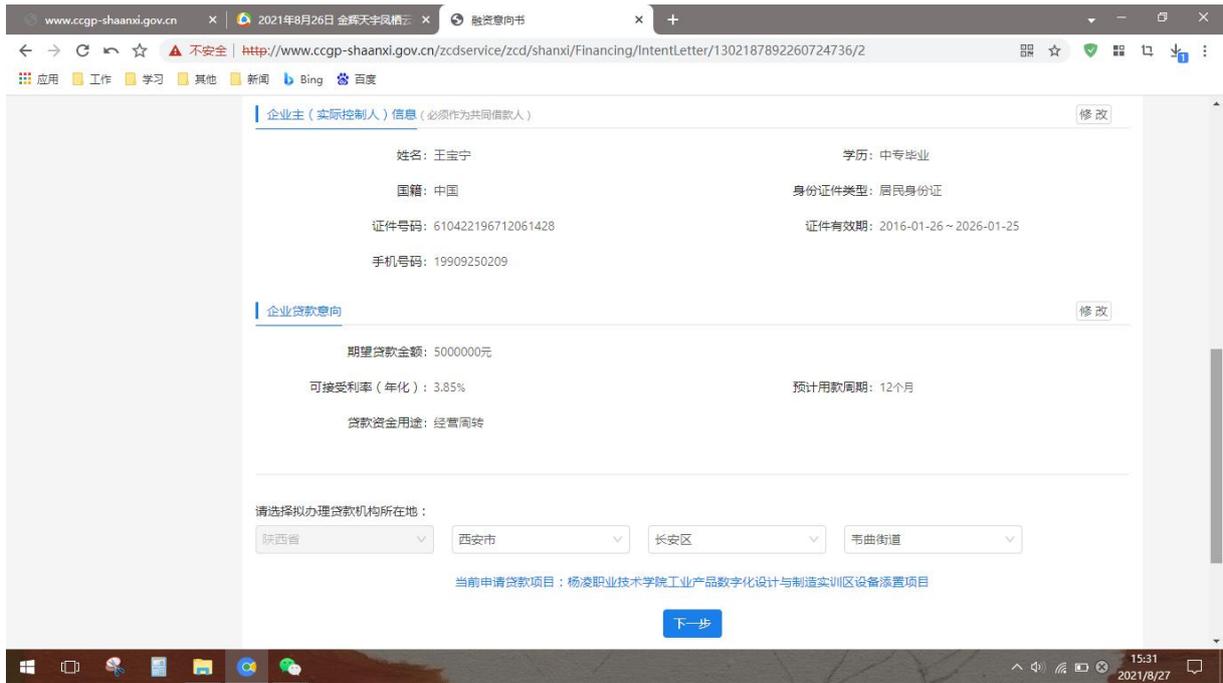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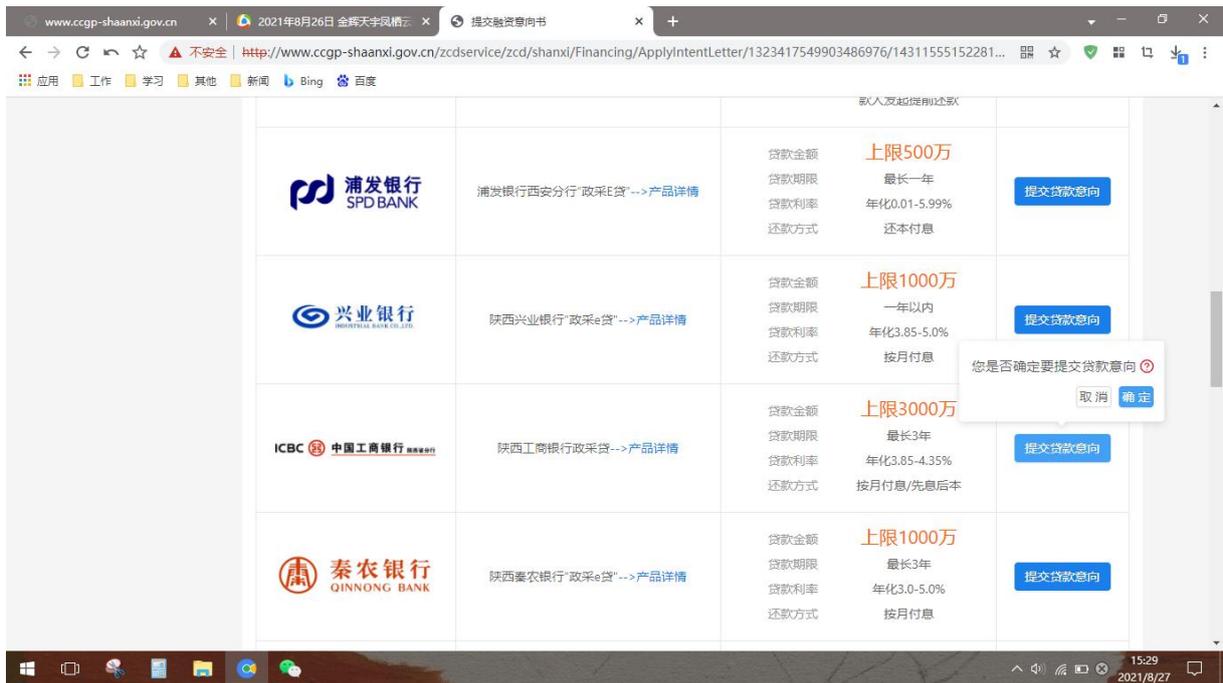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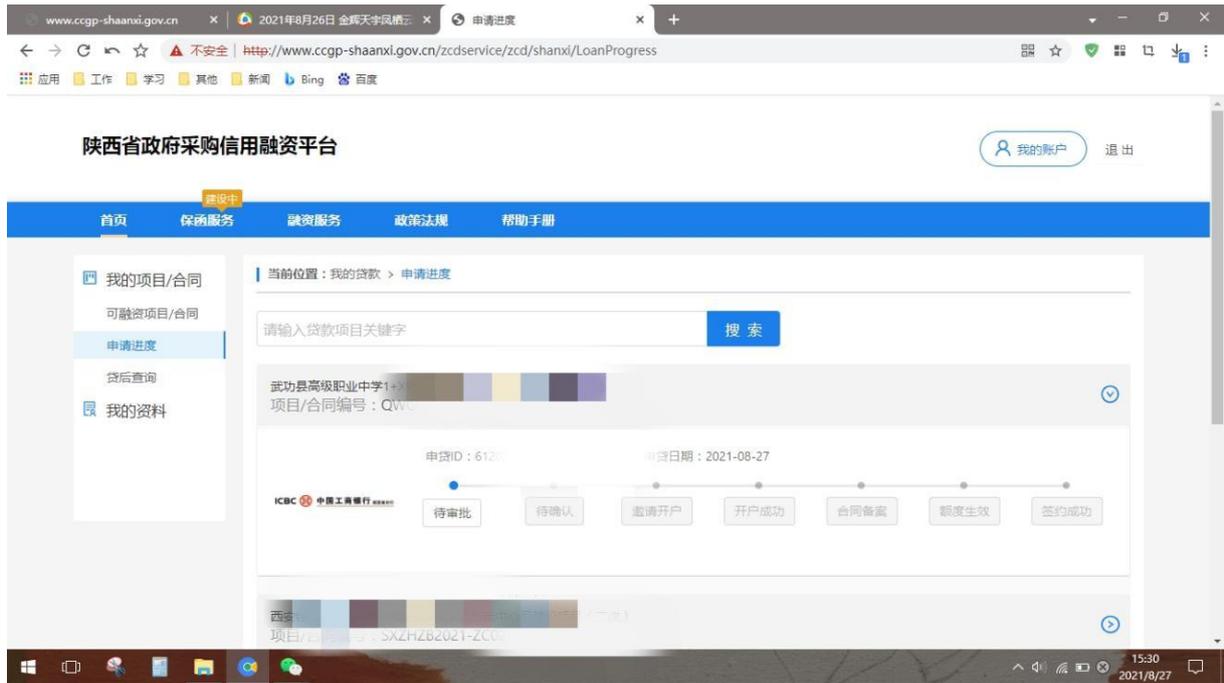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二次）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主要为长安大队各食堂配送米、面粉、杂粮、食用油、干货、调料、调味品、乳制品、日杂，蔬菜、水果、禽蛋、冻货、肉制品、水产品等。

标包划分：第一包：大队部，城区中队，韦曲中队，郭杜中队；采购预算：86 万元；

第二包：配送范围包括环山路中队，秦岭中队；采购预算：15 万元；

第三包：配送范围包括引镇中队。采购预算：10 万元。

（二）技术要求

一）食材采购要求：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1）大米应符合供应时间段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 GB/T 1354《大米》。在保质期内，具有 SC 标记，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产品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2）食用油应符合供应时间段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 GB/T 1535 标准（大豆油），在保质期内，具有 SC 标记，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产品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3）面粉（一级以上（含一级）小麦粉）应符合供应时间段粮食卫生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定 GB/T 10361 标准，在保质期内，具有 SC 标记，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产品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4）干货、调料、调味品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5）鸡蛋和乳制品必须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

（6）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7）蔬菜：

1) 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不抽苔。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2)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3) 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4) 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5) 果蔬必须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最新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8）其他要求：

1) 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肉类产品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厂家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2) 因受疫情影响，食材配送需提供无接触配送及消杀方案。

二）服务要求

（1）供货方送货要求：

1) 米、面、油主食类、干货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职工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1次或2次；

2) 乳制品根据职工食堂需求每1—2天送货1次；

3) 蔬菜水果、肉类等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1次，确保蔬菜新鲜。

（2）其它要求：

1) 供应商根据职工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2)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3) 特殊情况下，职工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货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4) 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三）询价：

1) 询价周期：每半个月或每月询价一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灵活调整）

询价日期：每月的 1 号和 15 号作为询价时间（遇节假日顺延）

2) 每次协商确定的询价结果作为本次询价周期内的结算依据；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市场（一家或多家大型农贸市场）询价价格与采购人询价的市场（一家或多家大型农贸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格。（若双方对对方的价格有所质疑，可委派人员重新对有异议的价格进行核实。）该价格为本询价周期的单价，各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填报各自下浮率，下浮后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各供应商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售后服务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并设立专门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单位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

2、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 询价标准乘以供货数量*（1-投标优惠率）。

3、款项结算：

(1) 结算单位：货款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注：当结算金额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按实结算。

4、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并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单位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当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5、运输：

货物（产品）运输由成交单位负责。成交单位可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自身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二次倒运费、运输（含保险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6、验收：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签收。

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厨师长不定时抽查。

（6）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四、其他

1、供应商所报报价应含运费、运送人员工资、税费等费用。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所需的货品数量，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二、成交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合同，协商签订合同不得改变结果。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
务项目（两年）（第一/二/三包）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甲方（采购人）：

地址：

乙方（供应商）：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相关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第一/二/三包）；

2. 项目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补充文件（如有）；
- 4、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询价标准乘以供货数量*（1-投标优惠率）。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货款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注：当结算金额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按实结算。

五、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经过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合同不超1年。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QQ、

微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上订单方式确定选择一种），以确保采购食材能按时完成并及时送达，过时不予接受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3、送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每日早7:30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如果因食材质量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商当月送货。

六、验收标准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签收。

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厨师长不定时抽查。

（6）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七、质量保证

1、供货方为采购方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

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采购方亦可从货款和供货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采购方的正常工作秩序，采购方有权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2、供货方如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采购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在供货方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中标单位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⑨不经双方协商，供货向采购方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⑩供货在市场行情降价的情况下，不及时通知采购方调整产品价格；供货方供货价明显超过超市挂牌价或市场价的，除按照甲方询价价格进行结算外，将视情节轻重对供货商进行处罚。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乙方配送的同品种 2/3 食材的价格高于他人价格，经双方协商无果后，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甲方专人签字收货则表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 4、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或使用；
- 5、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6、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

十三、违约责任

-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0.5%/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同时终止合同。
-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五、其他

- 1、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裁决。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RQDL-2022-069（二次）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两年）（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第一/二/三包）

供 应 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谈判函
2. 谈判一览表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8. 产品的技术文件
9. 质量保证承诺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谈判函

致：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项目编号）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报价详见谈判报价一览表。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谈判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谈判优惠率（%）	服务期（年）	质量标准	备注
米、面粉、食用油			<u>（响应/不响应）</u> 招标文件要求	
杂粮类			<u>（响应/不响应）</u> 招标文件要求	
干货、调料、调味品			<u>（响应/不响应）</u> 招标文件要求	
乳制品			<u>（响应/不响应）</u> 招标文件要求	
日杂			<u>（响应/不响应）</u> 招标文件要求	
蔬菜、水果			<u>（响应/不响应）</u> 招标文件要求	
禽蛋			<u>（响应/不响应）</u> 招标文件要求	
冻货			<u>（响应/不响应）</u> 招标文件要求	
肉制品			<u>（响应/不响应）</u> 招标文件要求	
水产品			<u>（响应/不响应）</u>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类			<u>（响应/不响应）</u> 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评标办法）

7. 项目实施方案

8. 产品的技术文件

9. 质量保证承诺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